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个人海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A款）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个人海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A款）》（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为准。若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减少，则应以该条款约定为准，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成年人应为18-80周岁，未成年人为28天-17周岁。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约定外，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条 地域范围

本保险单下的地域范围可指向全球，但不包括中国境内的旅行。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一)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必须覆盖被保险人的整个行程期间。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中列明的生效日期或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有效期间；
 - (2) 自被保险人办理出境手续完毕，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登上前往境外的交通工具时；
- 上述二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在任何情况下，在预定出发时间24小时之前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二) 本公司对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满后；
 - (2) 被保险人结束该次旅行后，乘坐交通工具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
- 上述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除另有约定，本公司对于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天数（含始日和终日）。

(三)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旅程延长，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状况、自然灾害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旅行保险，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本公司将其余保险作退保处理，并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条 个人意外伤害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公司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引起的伤害；疾病、药物过敏、食物过敏、中暑、猝死。
- (6) 被保险人接受外科手术、内、外科手术及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9) 恐怖主义行为。
- (10)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13)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及跳伞活动。
- (14) 保险生效日之前已存在的残疾、受伤及其并发症。
- (15)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6)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7)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活动、内战、革命、造反，起义、暴动、军事行动、篡位、武装叛乱期间。
- (1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9)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2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21)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
- (22)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23)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

- 业航班者除外)。
- (24)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25)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 (26) 由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承保的意外伤害。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缴付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性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为前提。

第七章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1、 如为年度保险合同，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有效索赔，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将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比例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生效日至责任终止日	退费比例
30 天及以下	60%
31-60 天	55%
61-90 天	50%
91-120 天	40%
121-150 天	30%
151-180 天	20%
181-240 天	10%
241 天以上	0%

(注：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如为单次保险合同，不得解除合同。

(三)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附加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附加险效力将会自动终止。

第八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被保险人为复数时，未身故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合同仍然有效。
- (2)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3)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或(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期满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如适用)；
- (5)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适用)；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如适用)；
- (7) 出入境记录(如适用)；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本公司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责任认定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存还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七条 汇率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事故当日(或费用账单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或国际公认的 OANDA 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二十八条 释义

- 1、 **【本公司】**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 2、 **【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旅行时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4、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5、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6、【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7、【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 8、【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中国大陆境内入住医院治疗，则医院必须是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或三级医院。
- 9、【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10、【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保险金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13、【日常居住地】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日常住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 14、【境外/中国境外】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15、【境内/中国境内】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16、【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 17、【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附加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必须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自索赔事故发生之日起（含事故当日）九十（90）天内在中国境外直接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超过上述期间仍需在中国境外接受治疗所需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保险的保险金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治疗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护理、医疗用品等与治疗相关的费用及医生出具诊断书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治疗后返回境内三十（30）天内内需持续治疗，对因在境外所患并治疗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的、符合当地社会基

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门急诊及住院费用，本公司将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接受住院治疗的，必须在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治疗且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对未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70%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 (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未在境外进行治疗的，自返回境内三十（30）天内、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的门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治疗根据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境外期间向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报案，并经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在返回境内后必须接受必要的持续治疗的；

(2) 且被保险人须在返回中国境内后24小时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公立医院进行治疗；

(3) 且被保险人须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对未使用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的70%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 (三) 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为缓解疼痛而必须接受紧急牙科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每次事故最高限额以RMB4,000.00为限。以上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科责任不含在咀嚼过程中导致的牙齿损伤或损害。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怀孕、妊娠、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脊椎疾病，但任何因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的外伤除外。
- (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但第三条保险责任(3)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约定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9)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要治疗的手术费用。
-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预防性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针灸、推拿或心理治疗。
- (1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治疗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13)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14)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17) 并非接受当地合法注册医务人员从业人员的医疗会诊或治疗的。
- (18)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在境外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免除规定。
- (19) 被保险人未在境外就诊，且未在境外期间获得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的境内治疗。
- (20) 被保险人未在境外就诊，在返回中国境内24小时后开始进行的治疗。
- (21) 境内治疗费用中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

- 全部自费的项目及药品费用。**
- (22) **非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境内治疗。**
- (23) **被保险人返回境内三十天后发生的费用。**
- 第五条 索赔申请**
- (一)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二) 被保险人应允许本公司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其主治医师向本公司、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提供所要求提供的信息。**被保险人不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本公司无法核定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公司仅按照本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2、**【既往疾病】**指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4、**【必需且合理的实际的医疗费用】**指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且被保险人在没有本保险赔偿的情况下,仍需支出的同样的费用。
- 5、**【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6、**【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附加紧急救援服务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紧急救援服务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本公司将以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金额为限,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 医疗运送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

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主治医师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本公司将收回处理。**(若被保险人无返程票,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以上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车、救护车、普通民航航班、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本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本公司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二) 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含事故当日或病发当日)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本公司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三) 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 30 天内(含事故当日或病发当日)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本公司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本附加条款第(二)及第(三)项下的骨灰盒/灵柩的最高给付限额以 RMB\$ 000.00 为限。且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 亲属慰问探访

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师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连续超过 8 天(不包括 8 天),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中国境内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本公司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张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五) 未成年人送返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一张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的票款: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内约定的严重的身体伤害、突发急性病需住院治疗,或需紧急医疗转运。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机票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在本附加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还可从救援服务机构处获得下列旅行援助服务,本公司将承担救援公司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但不承担救援机构外任何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

(六) 出国完整旅游信息

如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关于外国签证、预防接种、天气预报、机场税、汇率等信息。

(七) 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八) 医疗机构介绍和推荐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本公司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九) 协助安排就医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本公司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服务机构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就医。

(十) 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当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若被保险人持有的旅行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救援服务机构在接到本公司的授意后，将在被保险人所持有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十一) 海外住院翻译

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免费的短时、紧急的中英文电话翻译服务。

(十二) 法律援助服务

救援服务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当地享有盛誉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服务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且不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若被保险人无法在其所在地获得护理和治疗所必需的基本药物、药品和医疗用品，救援服务机构可安排递送。前提是药品必须有医生处方，且是医疗不可或缺的且无相适的药品可在当地处方取得，并且国家或国际卫生和海关法规没有限制运送该类药品、药物或医疗物品。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费用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救援服务机构将尽力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该药物。但是，救援服务机构不对使用的运输公司所花的时间负责，也不确保能获得该药物。

(十四) 安排保释事宜

被保险人在境外出行期间需要保释服务时，救援机构负责在 5,000.00 美元（或其他等额货币）的限额内协助安排保释事宜。被保险人应自行支付保释金及一切与保释相关的费用。救援机构提供保释服务的前提是从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处获得付款担保。

(十五) 介绍大使馆

若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距离最近的世界各国领事馆和大使馆的地址、电话号码和对外办公时间等信息。

(十六) 安排紧急口讯、文件递送

若被保险人要求，且情况紧急时，救援服务机构可替被保险人传递口讯、文件给其家人或者亲友。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文件传递费用、翻译费用等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承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1)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免除规定。
- (3)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的恶化。
- (4) 妊娠、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5)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6)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7)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8)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 (9)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或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服务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0)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11)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12)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13)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14)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15) 于境外发生的入院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并非接受当地合法注册医务从业人员的医疗会诊或治疗的。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本条款保险责任项下救援服务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通过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本公司不负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本附加险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5)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 1、【境内/中国境内】本条款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2、【境外/中国境外】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3、【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且前述条件缺一不可。
- 4、【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入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5、【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并经本公司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保险合同签发的城市。
- 6、【既往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日前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药物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 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9、【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A 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遗失，赔偿金额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对于任何摄影摄像器材，最高的赔偿限额为本附加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50%。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平板电脑。
- (3)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引起的遗失或损坏。
- (4)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5)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7)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8)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古董。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搜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 2、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本公司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该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偿。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旅程结束日起的30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正式发票；
-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释义

- 1、 【意外】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 2、 【手提电脑】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 3、 【重新购置价】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的每次理赔事件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2) 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3)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警方的书面证明；
- (2)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3) 由此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航班机票。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乘坐多个公共交通工具（航班或轮船），则不同班次的延误时间不累计计算；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公共交通工具（航班或轮船），因上述事件而导致不能顺利搭乘原定接驳之航班或轮船，其轮候时间不计入延误时间。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2)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1、【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2、【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

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3、【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 4、【轮候时间】：指被保险人因乘坐的上一公共交通工具（航班或轮船等）发生延误，导致其未能按计划搭乘原定接驳的公共交通工具（航班或轮船），而不得等候搭乘后续替代公共交通工具，其等候时间为轮候时间。若该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也因上述事件发生了延误，其延误时间不计入轮候时间。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行李延误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已登记并托运行李被承运人耽搁，误送或暂时错置，并且行李耽搁发生在被保险人的旅行期间；且在被保险人到达境外的预定目的地的机场，港口或者任何交通终点站时起连续八（8）小时之内，被保险人的行李还未送抵上述预定目的地。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A款）》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2) 承运人出具的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
- (3)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1、【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2、【托运】指委托运输机构运送行李等物品的行为。托运时，托运人应提出货物运单（或托运单），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证件（如海关、检疫、卫生、纳税），经运输机构受理后，按规定手续起运。
- 3、【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的交由运输机构托运的箱包，包括包装于其内的物品。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A款）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A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 (1) 在本附加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对于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向该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需实际支付的前述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
- (2)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3)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4) 被保险人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5) 被保险人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被保险人违背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 (7)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责任、费用。
- (8)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被保险人使用枪支，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 (9)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警戒性赔偿。
- (10) 其他间接损失，如整容、精神治疗等非紧急医疗费用，薪酬、津贴、福利费用等。
- (11)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12) 其他不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调查或执行任何理赔。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

赔偿责任。

第六条 索赔申请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被保险人应自旅程结束日起的30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于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2)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3)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5) 投保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6) 赔偿协议（如有）；
- (7) 赔偿给付凭证（如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第七条 赔偿处理

- (1) 若本公司希望通过接受责任、庭外和解或其他方式解决第三者索赔，但被保险人提出反对，则自被保险人提出反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金额和利息，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3)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5) 本公司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本公司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条 释义

- 1、【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 2、【故意行为】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 3、【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 4、【意外事故】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